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陳筱嫩

電話：22289111#54612~54612

電子信箱：B1303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80096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年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2項經費申請案，請各園於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8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19579號函辦理。
- 二、立案私立幼兒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經費」，以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36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符合規定者，每一位教保服務人員，補助該幼兒園5,000元。
- 三、立案私立幼兒園申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以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並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規定者，每一位教師，補助該幼兒園10,000元。
- 四、本案申請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組織執掌→

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網址：<http://www.tc.edu.tw/m/472>），請符合前開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傳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B130334@tc.edu.tw），逾期概視同無申請補助之需求。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群組）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